

法規名稱：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
第 1 條

本細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醫師出具之意見書，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一、當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通訊地址。
 - 二、相關疾病診斷與近期治療現況。
 - 三、當事人身心狀態事項。
 - 四、當事人接受醫事照護服務時應注意之事項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事項或建議。
- 2 前項意見書之格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3 條

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日間照顧：指提供長期照顧（以下簡稱長照）服務對象於日間往返社區式長照機構，接受身體與日常生活照顧及其他多元服務。
- 二、家庭托顧：指提供長照服務對象於往返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住所，接受身體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。
- 三、臨時住宿服務：指提供長照服務對象機構住宿式以外之住宿服務。
- 四、團體家屋：指於社區中，提供具行動力之失智症者家庭化及個別化之服務。
- 五、小規模多機能：指配合長照服務對象之需求，提供日間照顧、臨時住宿，或到宅提供身體與日常生活照顧、家事服務及其他多元之服務。
- 六、夜間住宿服務：指提供長照服務對象於夜間住宿之服務。

第 4 條

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公立長照機構，指由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設立之長照機構。

第 5 條

- 1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稱擴充，指機構總樓地板面積擴增。
- 2 床數增設而機構總樓地板面積未擴增者，非屬前項之擴充。

第 6 條

長照機構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於其場所標示其名稱、機構類別及服務內容時，以本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者為限。

第 7 條

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，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與醫療機構訂定之醫療服務契約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醫事照護服務需要之轉介機制。
- 二、醫事照護服務之電話或網路諮詢機制。
- 三、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之支援機制。
- 四、其他與醫事照護服務相關之事項。

第 8 條

- 1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製作之紀錄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 - 一、當事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及地址。
 - 二、當事人需長照服務之身心狀況。
 - 三、當事人接受之照顧服務。
 - 四、長照服務人員執行業務情形。
 - 五、長照服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年、月、日，並簽名或蓋章。
- 2 前項長照服務人員為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師者，其製作之紀錄內容，除依前項規定外，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第 9 條

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，至長照機構執行輔導、監督、考核、檢查或評鑑時，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。

第 10 條

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書面契約，並應載明本法第四十五條所定陳情、申訴與調處及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爭議處理機制。

第 11 條

- 1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設爭議處理會（以下簡稱處理會），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由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，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：
 - 一、長照服務、長照管理及醫護之學者專家。
 - 二、法律、財務或會計之學者專家。
 - 三、長照服務使用者代表。
 - 四、機關代表。
- 2 前項第一款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單一性別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3 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委員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第 12 條

- 1 處理會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代理之。
- 2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，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，委託他人出席時，得參與討論、發言及決議。
- 3 處理會委員會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 13 條

- 1 處理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決議事項、委員意見及其他個人資料，應予以保密。
- 2 處理會委員會議討論事項涉及委員及其關係人之利益時，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迴避。

第 14 條

處理會作成之調查結果，應由主管機關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處理。

第 15 條

- 1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。
- 2 本細則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